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 2021-021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13,360,852.70 元。经第九届董事会二十四次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含税）。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443,282,77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53,193,932.88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2.6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该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达 32.64%，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